附件十二

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
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
槌球競賽規程

一、 比賽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日)

二、 活動時間：上午 7 時至下午 2 時。

報到：上午 7 時 30 分

領隊會議：上午 8 時

三、 比賽地點：豐原體育場(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

四、 參加規定：

（一） 戶籍規定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 參賽選手規範：各種障礙類別，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，在學學生若無證明者，得依臺中市鑑輔會合格期限內相關佐證資料報名。

五、 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 每隊以 6 人為限(6 名隊員包含隊長、教練)，全隊出場比賽之身障者隊員不得少於三人，可男女混合。

（二） 全體選手必須遵守出賽及開幕時間，準時到場。

六、 比賽方式：採五人賽制依報名球隊數安排賽程分組。

七、 比賽用具：球桿、雨具、教練臂章及號碼衣由球隊自備，球由大會準備。

八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4 年 7 月 1 日新規則。

九、 附則：

（一） 球員請穿著運動鞋，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出賽，以彰顯球隊士氣，並提升槌球運動之素質。

（二） 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，否則一經宣佈比賽開始，即拒絕受理。

（三） 不得跨隊報名參加比賽，經檢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四） 各隊務必準時出賽，否則以棄權論，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，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